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001655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之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請依下列規定措施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建築法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4月9日府都建施字第1090076983號公告適用之對象，除原增加之2年建築期限外，再增加1年建築期限。
- 二、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日期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市長鄭文燦